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HUR-11

訂定日期：103/12/23

修訂日期：112/09/11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確保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2. 為保護本公司業務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3. 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4. 不定期針對個人資料流程進行風險評估，鑑別可承受風險等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以本公司業務上所處理個人資料，包含股東、客戶、子公司、投資公司、廠商(含合作廠商)、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人員、本國籍/外國籍員工之個人資料均適用之。

第三條 定義及說明

1. 個人資料：指依照各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所定義之個人之資料。
2. 蒐集：是以指採取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3.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4.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5. 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未經個人資料當事人授權使用或不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狀況。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傳遞

1. 本公司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用戶之書面同意之必要者，本公司應依法取得用戶之書面同意。
2. 本公司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各國個資法及本公司個資管理制度之規範，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公司營運或業務所需，方可為本公司承辦同仁利用。

3. 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以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當本公司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本公司應於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逾15日。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

1.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之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2.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1. 為防止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發生，管理部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個人資料清冊安全維護及更新事項。
2. 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不定期查核。
3.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4.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5.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瞭解並確實遵守本管理辦法，並應完全地參與本管理辦法方案之執行。

第九條 違反責任及罰則

1. 本公司所有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2. 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3.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附則及修訂

1.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進龍